**租赁合同**

承租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联系人： 张建新

电 话： 13911303584

出租方： 北京国泰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丰台百强大道10号楼18层2单元1811

联系人： 刘晓冬

电 话： 137010807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1. 乙方向甲方出租 对讲机，用于甲方业务活动中的通信及调度。
2. 数量： 50 台
3. 时间： 2021 年9 月4日至2021年9月15日， 共12日。 乙方将对讲机快递给甲方海口酒店
4. 收件地址：海南省 澄迈县 老城镇 永庆大道海南澄迈鲁能蔚景温德姆酒店
5. 9月10号收到
6.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价格： 租金100元/台，50台总计5500元整（含往返运费500元）。此价格含运费及发票税点。（普票 税点6% 此次项目含票 ）

2） 无押金 活动结束后收到发票后付款

* + 1.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泰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对公账号：0205020103000017222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行号：402100000608

1. 甲乙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应保证配件齐全，品质好，使用进程中，在合理使用范围内，信号强且音质清晰，无杂音。
3. 对计机外观清洁，无破损无污渍。
4.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存在配件缺失等损坏现象，乙方应该当马上补寄配件，并保证甲方在9月9日前收到。
5. 甲方在设备使用前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配件缺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等损坏现象，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实际状况，如因乙方设备没有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6. 设备如在使用过程中有遗失或人为损坏，甲方需按照设备的价格表进行赔偿，赔偿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租赁产品型号 | 主机 | 充电器 | 耳机 |
| 盛拓DM960 | 50 | 50 | 50 |

**注**：如能修复原样，则只收取维修费用（电池、充电器、耳机不能维修）。

 5）如果甲方在正常使用期间，设备发生故障而无法使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快速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以保证甲方活动顺利进行。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合同内容，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视为违约；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如果疫情原因而导致甲方活动不能如期举行或取消，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款项。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如出现问题，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泰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